**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通知**

全校各单位：

  根据《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19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通知》（国科办专〔2019〕6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校2019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组织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。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，统筹项目、人才、基地，统筹企业、院所、高校，统筹我国科技创新与中外合作创新。支持外国科学家参与国家科技计划，充分发挥高端外国专家在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、塑造引领型发展、推动国际创新合作、助力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为国家创新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撑。

       （二）聚焦“高精尖缺”引才重点。坚持把人才驱动作为本质要求，着力引进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，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，具有世界眼光和开拓能力的企业家，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要的人文社科专家，着力引进青年创新人才、创新团队及各类急需紧缺人才，使引进外国专家规模、层次、结构与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。

       （三）坚持项目成果绩效导向。建立以创新质量、贡献、绩效为导向的项目评价体系，正确评价外国专家项目的科学价值、技术价值、经济价值、社会价值、文化价值。推进实施外国专家项目绩效评价，建立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体系，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经费持续支持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项目整合

     按照中央对引进外国人才计划工作的改革要求，优化项目结构，提升外国专家项目实施整体效益，2019年度外国专家引进项目做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整合原外专局组织实施的所有国家级和校级外专引智项目，设立 “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”。具体如下：

1、原“高端外国专家项目”、“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人才引进计划”、“‘一带一路’教科文卫引智项目”、“‘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’培育项目（即111计划培育项目）”、“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”、“国际学术大师校园行项目”、“海外名师项目”、“教科文卫重点引智项目”等均不再设立；

2、原“学校特色聘专项目”（包括世界著名科学家来校访问项目、外籍科研及授课专家项目、一流学科发展特色项目）、“学校常规聘专项目”等均不再设立；

3、以上国家级和校级项目，均整合为“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”，统一在“武汉大学外专引智工作系统”中申报。

4、所有获批项目，均为国家级项目。

（二）已经立项且仍在支持期限以内的“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（111计划）”、“111计划2.0”等，继续滚动支持，并须按要求上报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，并提出经费需求。

三、项目类别

2019年度“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”按以下四个领域进行申报。

    （一）**战略科技发展类**。重点支持围绕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需求，从事前沿基础研究、科技产业创新和工程技术创新的外国专家。大力引进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，从事探索性、原创性研究，能够领衔国家重大科研任务、重大工程建设，具备在关键核心技术和“卡脖子”领域上实现重大突破潜质的顶尖人才及其团队。此类项目将予以优先重点支持。

     （二）**产业技术创新类**。围绕产业转型升级、创新发展和实施“走出去”战略，大力引进各类技术创新人才，推动关键技术、生产工艺、产品设计新突破，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。支持引进具有跨国经营、跨文化管理能力的企业家和战略规划外国专家。

     （三）**社会与生态建设类**。以服务我国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主要目标，支持引进在社会发展各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、实践经验丰富，持续推动我国医药卫生、社会保障、金融保险、法律法规、语言文字、文化艺术、哲学、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健康发展的外国专家。着力引进能够推动绿色发展、解决突出环境问题、推动生态系统保护，在“美丽中国”建设，实施区域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外国专家。

     （四）**农业与乡村振兴类**。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以推动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优先发展为主攻方向，大力引进符合国家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与脱贫攻坚战略布局，能够引入国外优良品种、种植养殖技术、安全生产和检测技术、先进生产经营方式的外国农业专家，促进高产、优质、高效、生态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外国专家或团队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:

 1.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、职称的专家学者;

 2.在国际知名企业、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;

 3.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;

 4.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和青年人才。

     五、申报要求

     （一）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项目整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认真落实相关要求，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，据实填报各项信息，确保申报内容准确、完整，不得虚列虚报。

      （二）以工作内容（研究方向或技术目标）为基础申报项目，围绕同一工作内容聘请多位外国专家，应按照一个项目申报。要求以院系为单位进行申报（老师提交附件二“申报书”以学院为单位整合申报）；个人作为申报主体的，要求所申报项目为外国专家团队项目，或所申报项目的外国专家为国际知名高水平专家。（**具体要求请参见下文“关于项目申报的补充说明”**）

     （三）所请专家在校工作时间达到30天以上且需申请专家工薪的，各申请单位（或个人）应提供与外国专家签署的工薪合同、协议或其它相关文件扫描件，并将原件留存备查。

（四）各申请单位（或个人）要对2018年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梳理，如实填报有关数据，上报项目实施成果并开展绩效评价。

（五）各申请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外国专家引进工作，严格遵守在知识产权、同业禁止、聘用及薪酬等方面的法律规定，按照国际惯例与通行做法，推进互利共赢合作。

    （六）各申请单位要增强人才安全意识，积极稳妥开展工作，建立风险防范、预警与应急管理制度，对外国专家工作中发生重大事项，须及时报告，妥善处理。

     （七）申报时间截止至2019年3月12日。请各项目单位及时完成系统填报。

联系人：国际交流部外国专家工作办公室 黄琳 杨凡 尚山淞

电 话：68752852

邮 箱：[expert@whu.edu.cn](mailto:expert@whu.edu.cn)

国 际 交 流 部

二○一九年二月十五日

关于项目申报的补充说明

第一、由于国家外专局在2018年的中央机构改革中并入科技部，所以从2019年开始，外专项目设置发生较大变化。简单来说，即原来所有的国家级外专项目和校级外专项目的名称全部取消，统一叫做“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”。

第二、在“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”下设置了四个项目分类，在申报项目时，只需要勾选项目类型即可。如果找不到对应的项目分类，均归于第三类“社会与生态建设类”。

第三、根据科技部（国家外专局）2019年2月14日在北京召开的项目申报培训会精神，不再批准个人申报的几万元的小项目，要求申报单位将项目整合为专家团队来打包进行申报，项目申请经费为20万到30万左右的专家团队项目比较容易获批。因此，从今年开始，**一般不再接受院系老师个人申报项目（个人申报项目见第四点说明），统一由学院进行项目的整合、打包上报**。具体操作方式如下：

1、有意愿申报外专计划的老师个人下载《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报书》（附件二），填写完成后，提交给学院外事（科研）秘书；

2、学院外事（科研）秘书将老师们提交的申报计划书进行归类、整合，以学院为单位，在“武汉大学外专引智系统”中统一进行填报。

注：以上为一般操作模式，如果学院能够安排专门老师，负责从学院学科发展、科研合作和人才培养的需求考虑，合理设计成建制、成规模的外国专家团队引进项目，则为更佳，也会极大提高项目获批率，为以后申请类似“111引智基地”等高端引智平台奠定基础。

第四、如个人要申报项目，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个：(1)所请专家为世界知名专家，如诺贝尔奖、图灵奖等世界级奖项获得者，国外院士、世界级杂志主编等，且在校工作时间较长；(2)邀请外国专家团队来校工作。

第五、短期来校访问交流的一般专家（即原学校常规聘专项目），国家不再给予经费支持。对于这类专家，学院可进行打包申报。

第六、由于今年的项目全部在系统内由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，没有面试答辩等环节，所以，申报材料非常重要，请大家注意以下几点：

1、项目名称要体现工作内容，需包含研究方向或目标等要素，不能简单为“邀请XX专家来校合作科研（授课）”等；

2、申报材料一定客观真实，完整准确，尤其要注意重点突出；

3、对于所请专家的年龄没有特别限制，由各申报单位自行把握,但是年龄会是项目获批与否的因素之一；

4、对于所请专家在校工作时间没有特别要求，但是科技部鼓励深度合作，所以工作时间长短会是项目获批与否的重要因素。

第七、邀请专家须持有外国国籍，拥有绿卡但仍是中国国籍人士不适用。

第八、经费标准参照国家外专局《关于印发<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外专发〔2016〕8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具体如下：

聘请外国专家经费资助指导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科目**  **名称** | **资助上限（人民币）** | **备注** | |
| 1 | 专家工薪 | 60万(年薪) | 最高到合同额度的60%，不超过60万元（年薪）。其余部分由高校自筹。 | 以上费用需要超上限资助的，需由高校外国专家工作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。 |
| 2 | 讲课费 | 3000元/次 | 原则上须签订讲课劳务合同 |
| 3 | 专家补贴 | 1000元/天 | 支持不超过90天 |
| 4 | 住宿费 | 700元/天 |
| 5 | 国际旅费 | 据实报销 | 包括乘坐飞机经济舱、轮船二等舱和火车软席（含高铁/动车一等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、火车软卧） |
| 6 | 城市间交通费 | 据实报销 | 包括乘坐飞机经济舱、轮船二等舱和火车软席（含高铁/动车一等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、火车软卧） |

注明： 专家工薪、讲课费和专家补贴三选一，不能重复资助；在校工作时间超过一个月，一般选择支付工薪，并要求签署工作合同。

第九、根据最新政策，2019年，港澳台地区人员可作为被邀请专家参照计划要求申请项目。